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5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6
三、公司章程.....	3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298 巷 98 號(本公司楊梅二廠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二。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4,446,333 元，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910,32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5,666 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908,23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87,560,098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160,089,327 元，擬提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35 元，總計分配新台幣 36,750,2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因應法規之要求，以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在後疫情復甦過程中面臨多重挑戰與機遇。地緣政治局勢、供應鏈壓力及通膨問題持續影響各行業，電子零組件產業也不例外。本公司仍著重網通、工業自動化及汽車用品等市場之專深化發展，忽略手機、NB 及電腦產品等消費品市場之投入，確實對疫後「轉向 AI 發展與手機升級的市場轉換」，未能警覺與轉換因應，確實影響疫後營收之回復。

本年度全集團營收達 18.64 億元，稅後淨利 444.6 萬元，較前一年度衰減。然而，隨著數位化轉型加速，5G、電動車、AI 人工智慧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的需求穩步增長，推動市場整體需求。面對這些變化，千如專注於提升運營效率及技術創新，靈活應對市場挑戰，期望隨著新興技術應用的擴大，未來業績將逐步改善，並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92,295	1,864,179	(128,116)	(6.43)
營業成本	1,542,664	1,454,267	(88,397)	(5.73)
營業毛利	449,631	409,912	(39,719)	(8.83)
營業費用	414,288	430,484	16,196	3.91
營業利益	35,343	(20,572)	(55,915)	(158.21)
營業外收支	18,111	37,208	19,097	105.44
稅前利益	53,454	16,636	(36,818)	(68.88)
所得稅費用	16,098	12,190	(3,908)	(24.28)
純 益	37,356	4,446	(32,910)	(88.10)

受大環境影響，需求減緩，一一三年營收較一一二年減少 128,116 仟元，衰退 6.43%，稅後淨利 4,446 仟元，每股盈餘 0.0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62,376 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28,836 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89,152 仟元。

獲 利 能 力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1.65	0.63
	權益報酬率(%)	2.49	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9	1.58
	純益率(%)	1.87	0.23
	每股盈餘(元)	0.36	0.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建置 LTCC 研究團隊，並與大學建立產學合作進行 LTCC 低溫共燒產品的設計開發與導入，並透過建構合金粉體材料表面處理專用生產設備，強化新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並透過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導入升級 SAP 系統，強化公司管理系統化，並結合自動化生產設備與工業控制軟體，導入 AOI+AI 全自動光學外觀檢查設備，實現 SPC 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生產供應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應用於 5G 個人智慧通訊裝置、智慧製造 4.0 工業控制系統、長照及醫療器材、電動汽車及智慧駕駛等領域。本公司一一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0,224 仟元，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車載高速乙太網路(Open Alliance)小型共模濾波元件 MSF3425-1000T 系列。
2. 電場屏蔽合金鐵粉一體成型大電流電源電感器 MHS0635、MHS0735、MHS1145、MHS1370 系列。
3. 耦合合金鐵粉一體成型大電流電源電感器系列 MCH1040 系列。
4. 電場屏蔽耦合合金鐵粉一體成型大電流電源電感器 MCE1145 系列。
5. standoff 合金鐵粉一體成型大電流電源電感器 MHR0745 系列
6. 薄膜式超薄電源電感系列開發。
7. 鐵氧體磁框組立式 150°C 高溫磁遮蔽電源電感器電源電感器 MCU6045、MCU7045、MCU1040、MCU1060、MCU1255 系列。
8. 高頻共模濾波器 AQF1560 系列。
9. 低薄低損耗電源磁珠 PE1230 系列。
10. LTCC 低溫共燒陶瓷濾波器研究開發。
11. 超微型射頻電感器 SWI0201 系列。
12. 磁屏蔽電源電感 ASS1514 系列。
13. 合金鐵粉一體成型薄型精密電源電感器 DP2016 系列。

二、 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探究 AI 產業，加速 AI 需求及電腦升級之需求對應，成立 Outsourcing 專案小組，且持續提供 IC 設計需求方案。中國區產能移動，擴展馬來西亞生產品項，推廣量產製程元件，延展銷售觸角。實現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一體專線設備，擴大生產規模。

透過組織再造，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作效率，並強化跨部門協作。延伸或整合流程以縮短決策時間、提升市場應變能力，確保企業運行更具靈活性與競爭力。同時，完善相關組織議題，如人才發展、數位轉型與績效管理，能確保企業穩健發展，提升內部協同效應。藉由系統性規劃與執行，打造可持續成長的競爭文化，推動企業發展。

人才是企業組織核心，亦是維持組織生產力、競爭力、永續經營的關鍵指標，建立人才發展體系與制度，針對各階層管理人才未來發展策略，提供完善的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系統性架構輔佐，透過完善且縝密的教育訓練及學習發展的規劃，擬定訓練計劃，提前規劃接班佈局，做好人才儲備，讓人才有所發展，組織有所成長，企業永續發展。

千如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避免集團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的內部演練與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以確保對股東、客戶的承諾，達到保證公司業務持續營運之目的。

(二)營運策略

1. 強化戰略合作與洞察 AI 應用，拓展市場佈局；實現 LTCC 產線擴大接單，推動營收成長。
2. 優化 AAE 快速對應，提升顧客體驗、模組設計對應技術。
3. 持續改良產品結構，完善自動化工藝升級，提高 AI+AOI 成效，發展智慧監控生產。
4. 快速推動 MIM 專案，擴大規模經濟，達成人員安定與獲利實現。
5. 加強 PQE 製程分析與驗證，降低品質異常再發，SQE 強化物料來源管理。
6. 整合集團機能，強化激勵效力，培養跨領域崗位人才，認證 SA8000 系統強化社會責任。
7. 建置專業機電技術維護團隊，推動企業成長，完善人才梯隊，助力長遠發展。

8. 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推動節電創新方案。
9. 梳理行政工作流程，建立表單 E 化系統，部份流程引入擬人化 AI 助手。
10. 強化資安架構，推行全員資安，監控預防風險，提升與即時反應，確保資通訊安全。
11. 優化流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資源效率嚴控支出，強化部門協作效益。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2025 年全球 GDP 成長的整體展望預計將與 2024 年相近。全球多國已開啟降息循環，2025 年全球貿易量可望續增，加上傳統產業亦有望緩步復甦。美國經濟表現預計在 2025 年略微放緩，但將保持穩健，主要受惠於財政支撐及生成式 AI 帶來的生產力提升。歐洲經濟動能較 2024 年有所改善，但仍顯疲弱。中國經濟成長可能受美國關稅影響及刺激政策效力的不確定性所制約。新興市場將受惠於全球貿易和商品需求回升。研發部在 2024 年加大開發資源，2025 年將陸續有新產品發表，主力客戶也承認了多個新機種，都將於 2025 年逐步量產。

研究機構 S&P Global Mobility 公布對 2025 年全球新車市場預估，預期相比 2025 年會有著小幅成長，全球總市場達到 8,960 萬輛的水準，其中電動車銷售量將會大幅提升，在市占率將有機會超過 16 個百分點，全球將有 1,500 萬輛的機會。行銷單位致力於電驅，電池模組，車燈，車用鏡頭，車用影音，無線充電，行車紀錄器等產品，訂單陸續呈現。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集團生產佈署再整合，擴大馬來西亞廠產能及品項，總公司自製產線流程改善。
- (2)持續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AOI & AI 自動化檢驗系統導入、製程合理化、流水線建構，以提高品質之安定。
- (3)掌握重要材料之前製程品質監控(粉材及新產品之關鍵材料等)。

2.銷售策略

- (1)持續落實 Sales Funnel 的觀念，所有業務加強開發力度，新客戶新機種的擴展，客戶設計到量產階段的全程掌控，以及產品生命週期都應清楚了解。
- (2)部門重點工作及 KPI 方面，落實到每一位成員與銷售人員身上，定期檢視成效。

(3)強化代理商之管理與連結，擴大行銷管道之廣度與深度。

(4)電商平台的經營與擴大。

(5)PM team 強化連結客戶需求與研發資源，主導產品發展，規劃次世代產品。

三、 長程發展策略

近期全球局勢顯示，美中對立加劇，美國強調《禁絕毒品與重振美國製造業》已成聯邦政策重點，並可能持續施加高額關稅。同時，能源政策偏向頁岩油氣及退出氣候協定，推動美國工業復興已勢在必行。基於此，我們千如電子集團需加速推動美國生產佈局，優先執行關鍵製程的落地，順應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需求變化。

千如集團長程發展策略如下：

(一) 建立變壓器團隊，成為全方位磁性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 依據 AI 需求及發展趨勢制定 ATEC 中長期發展計劃

(三) AAE 持續擴展 IC 設計團隊，增加產學合作，進入電動車供應鏈

(四) 加速推廣 LTCC 高頻應用，並開發新應用領域

(五) 加快 MIM 專案進程，並選址東協新生產基地，同時進行美國生產設施可行性研究

(六) 加速開發中國區「一體機(All-in One Machine)」，重新審視中國市場計劃

(七) 建立專用生產線(Dedicated Production Line)

(八) 集團資訊系統全面整合，並強化資訊安全

(九) 建立 TQC 稽核系統，各子公司與事業部門分別執行，全體部門主管參與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國際局勢日益複雜，外部競爭環境深受多重因素影響。地緣政治衝突升溫、美中科技競爭加劇，以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均使市場需求進一步壓縮。尤其，地緣政治因應上，千如加速推動美國生產佈局，提升東協地區的生產能力，進一步強化區域性供應鏈的韌性。

就法規環境而言，千如於台灣、中國、馬來西亞之工廠皆本著合法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適時予以掌握並透過專家協助及諮詢得以符合法令要求，並持續關注法規法令之修正方向，即時落實更新。

儘管當前全球經濟環境充滿諸多不確定性與挑戰，千如集團順應時代趨勢，積極應對全球變局。我們計劃建立手機業務的外包功能 (Outsourcing)，並透過擴展 AI 與電動

車市場的布局來提升營收。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不斷持續創新研發及節能減碳，做到綠色永續環境，且秉持“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精神，透過“凡經我手最美、最好”的全員參與，提供品質、交期與價格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以品質優勢、持續研發創新、節能減碳的綠色永續理念，穩步實現中長期年營收 50 億元企業目標。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智源、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永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69,40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8,547	13	\$ 462,854	15	\$ 190,000	6	\$ 230,00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09,594	4	87,602	3	29,964	1	59,9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07,910	4	109,371	4	39,088	1	24,7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2	-	10,870	-	165,120	5	139,47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5	-	352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687	-	-	-	1,445	-	11,285	-
130X	存貨（附註九）	64,647	2	57,405	2	48,106	2	55,925	2
1410	預付款項	14,945	-	18,328	1	227	-	5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4	-	837	-	-	-	25,6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8,041</u>	<u>23</u>	<u>747,619</u>	<u>25</u>	<u>77</u>	<u>-</u>	<u>178</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4,285	1	39,189	1	257,191	9	211,65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247,580	42	1,121,113	37	1,964	-	1,9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及二七）	946,775	32	893,960	30	733,182	24	761,34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75	-	251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4,830	2	25,952	1	628,769	21	668,751	2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30	-	56,390	2	81,224	3	88,889	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	-	-	119,606	4	-	-	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0,928	-	6,585	-	709,993	24	757,717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046	-	3,046	-	1,443,175	48	1,519,060	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9,949</u>	<u>77</u>	<u>2,266,092</u>	<u>75</u>	<u>1,443,175</u>	<u>48</u>	<u>1,519,060</u>	<u>50</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1,050,006	35	1,050,006	35
3200	資本公積	-	-	3,046	75	181,063	6	181,06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922	5	148,4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144	5	128,1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94,917	4	139,1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399,983	14	415,727	1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	-	-	-	(86,237)	(3)	(152,145)	(5)
3XXX	權益總計	<u>\$2,987,990</u>	<u>100</u>	<u>\$3,013,711</u>	<u>100</u>	<u>1,544,815</u>	<u>52</u>	<u>1,494,651</u>	<u>50</u>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987,990</u>	<u>100</u>	<u>\$3,013,711</u>	<u>100</u>	<u>\$2,987,990</u>	<u>100</u>	<u>\$3,013,7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1,669,406	100	\$ 1,774,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336,525</u>	<u>80</u>	<u>1,402,54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32,881</u>	<u>20</u>	<u>372,31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085	3	54,047	3
6200	管理費用	157,578	10	155,5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305</u>	<u>4</u>	<u>64,04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9,968</u>	<u>17</u>	<u>273,62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2,913</u>	<u>3</u>	<u>98,68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6,993	-	6,6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及二十）	969	-	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30,321	2	30,55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9,059)	(1)	(17,3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3,951</u>)	(<u>4</u>)	(<u>64,40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727</u>)	(<u>3</u>)	(<u>43,59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186	-	55,0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3,740</u>)	-	(<u>17,7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46</u>	-	<u>37,35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910 -	\$	7,4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	4,904)	-	11,7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70,812</u> <u>4</u>	(	<u>35,79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8,818</u> <u>4</u>	(	<u>16,6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3,264</u> <u>4</u>	\$	<u>20,74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0.04</u>	\$	<u>0.36</u>
9850	稀 釋	\$	<u>0.04</u>	\$	<u>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餘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921	\$ 181,063	\$ 126,229	\$ 134,226	\$ 253,605	(\$ 142,738)	\$ 14,614	\$ 14,614	\$ 1,496,20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22,217	-	(22,21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3)	6,10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01)	-	-	-	(22,301)	
B9	股東現金股利	12,080	-	-	-	(120,797)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7,356	-	-	-	37,35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9	(35,798)	11,777	(11,777)	(16,6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65	(35,798)	11,777	11,777	20,7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001	181,063	148,446	128,123	139,158	(178,536)	26,391	26,391	1,494,65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4,476	-	(4,47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21	(24,02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00)	-	-	-	(23,1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446	-	-	-	4,4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	70,812	(4,904)	(4,904)	68,8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6	70,812	(4,904)	(4,904)	73,2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001	\$ 181,063	\$ 152,922	\$ 152,144	\$ 94,917	(\$ 107,724)	\$ 21,487	\$ 21,487	\$ 1,544,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86	\$ 55,0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645	49,338
A20200	攤銷費用	17,423	14,0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059	17,341
A21200	利息收入	(6,993)	(6,633)
A21300	股利收入	(969)	(9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951	64,4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6,494	6,1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980)	(7,1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09)	69,7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1	90,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8	3,7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	(347)
A31200	存 貨	(23,736)	32,740
A31230	預付款項	3,383	(10,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	(83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41	(15,8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41	(130,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78)	(8,4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3)	540
A32200	負債準備	-	2,0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	(2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	(449)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840)	(44,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430	178,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3	6,6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9	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59)	(17,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65)	(40,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568</u>	<u>127,5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 119,6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33)	(174,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301)	(8,1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48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9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74)	(310,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0,000	1,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0,000)	(1,4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9,9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346	413,7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7,790)	(316,1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	(5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	(22,3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685)	174,6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84	(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4,307)	(7,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854	470,7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547	\$ 462,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64,17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智源

溫智源



會計師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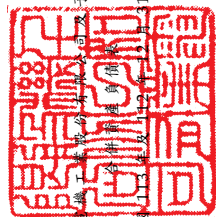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5,011	24	\$ 787,355	25	\$ 190,000	6	\$ 23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七）	23,170	1	22,022	1	29,964	1	59,92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62,947	5	139,376	4	259,666	9	207,06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07,910	4	109,3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00	1	28,297	1	1,445	-	11,2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416	-	6,364	-	98,968	3	132,959	4
130X	存貨（附註十）	260,743	8	272,721	9	1,824	-	26,718	1
1410	預付款項	32,442	1	27,437	1	1,275	-	1,1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2	-	871	-	257,191	8	211,653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1,451	44	1,393,814	44	2,842	-	2,072	-
	非流動資產					843,175	27	882,797	2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285	1	39,189	1	628,769	20	668,75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 八及二九）	1,584,523	51	1,560,868	50	81,224	3	88,88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699	-	19,323	1	488	-	2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0,170	2	31,313	1	6,212	-	7,3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694	2	87,474	3	2,136	-	1,6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八）	10,928	-	6,585	-	718,829	23	766,921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069	-	5,803	-	1,562,004	50	1,649,718	5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5,368	56	1,750,555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6,819	100	\$ 3,144,369	100	\$ 3,106,819	100	\$ 3,144,369	100
	負債與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0,006	34	1,050,006	34
	資本公積					181,063	6	181,063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922	5	148,446	5
	特別盈餘公積					152,144	5	128,123	4
	未分配盈餘					94,917	3	139,158	4
	保留盈餘總計					399,983	13	415,727	13
	其他權益項目					(86,237)	(3)	(152,145)	(5)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44,815	50	1,494,651	48
	負債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06,819	100	\$ 3,144,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七）	\$ 1,864,179	100	\$ 1,992,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454,267</u>	<u>78</u>	<u>1,542,66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09,912</u>	<u>22</u>	<u>449,63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3,451	4	63,828	3
6200	管理費用	246,135	13	247,21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224	6	104,4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74</u>	<u>-</u>	<u>(1,1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484</u>	<u>23</u>	<u>414,288</u>	<u>21</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0,572)</u>	<u>(1)</u>	<u>35,34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498	-	7,21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八、二一及二四）	2,377	-	3,6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46,454	3	26,2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9,121)</u>	<u>(1)</u>	<u>(19,0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208</u>	<u>2</u>	<u>18,1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636	1	53,45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2,190)</u>	<u>(1)</u>	<u>(16,0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46</u>	<u>-</u>	<u>37,35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910 -	\$	7,4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4,904)	-	11,7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u>70,812</u> <u>4</u>	(	<u>35,79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8,818</u> <u>4</u>	(	<u>16,6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3,264</u> <u>4</u>	\$	<u>20,74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0.04</u>	\$	<u>0.36</u>
9850	稀 釋	\$	<u>0.04</u>	\$	<u>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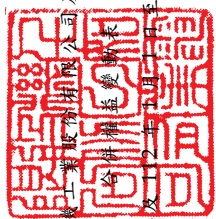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額		其	他						
股	數 (仟股)	金	929,209	\$	181,063	\$	126,229	\$	134,226	\$	253,605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量資產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26,229	\$	134,226	\$	253,605	(\$ 142,738)	\$	14,614	\$ 1,496,20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2,217	-	-	-	-	22,21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103	-	-	6,10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2,301	-	-	(22,301)	-
B9	股東現金股利	12,080	-	-	-	-	-	-	-	-	-	120,797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37,356	-	-	-	37,35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409	(35,798)	11,777	(16,612)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4,765	(35,798)	11,777	-	20,7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001	1,050,006	\$	181,063	\$	148,446	\$	128,123	\$	139,158	(178,536)	26,391	\$	1,494,651	\$ 1,494,65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476	-	-	-	-	4,47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4,021	-	-	24,02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3,100	-	-	(23,100)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446	-	-	-	4,4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910	70,812	(4,904)	-	68,8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356	70,812	(4,904)	-	73,2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001	\$	1,050,006	\$	181,063	\$	152,922	\$	152,144	\$	94,917	(\$ 107,724)	\$	21,487	\$ 1,544,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36	\$ 53,4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73	160,252
A20200	攤銷費用	17,444	14,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4	(1,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6)	(435)
A20900	財務成本	19,121	19,029
A21200	利息收入	(7,498)	(7,210)
A21300	股利收入	(969)	(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4,979)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079	11,3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74	(16,559)
A24600	政府補助收入	(1,408)	(2,67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3,33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90)	93,8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1	90,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	1,825
A31200	存 貨	(22,108)	107,439
A31230	預付款項	(5,005)	(9,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867)
A31990	其他資產	76	11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496	(106,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89)	(21,641)
A32200	負債準備	51	1,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0	(9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	(449)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	10,159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840)	(44,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141	351,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8	7,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69	\$ 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21)	(19,0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111)	(53,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376</u>	<u>287,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239)	(235,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66	4,8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8	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301)	(8,1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43,780</u>	<u>10,9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836)</u>	<u>(227,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0,000	1,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0,000)	(1,462,3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9,9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346	413,7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7,790)	(319,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45)	(3,6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3,100)</u>	<u>(22,3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152)</u>	<u>116,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68</u>	<u>(5,6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344)	170,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7,355</u>	<u>617,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5,011</u>	<u>\$ 787,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560,098	
加：113 年稅後淨利		4,446,333	
加：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910,3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5,666)	
減：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908,2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0,089,327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36,750,21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339,112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主辦會計：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卅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應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以不低於30%之金額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按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新增。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X月X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5,000,613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6,156,038	5.86%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郭旦威	9,117,736	8.68%
董 事	范良芳	1,293,730	1.23%
董 事	徐錫愷	1,638,600	1.56%
董 事	陳金億	175,980	0.17%
董 事	洪順興	188,766	0.18%
董 事	徐陳惠聰	1,017,992	0.97%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
獨立董事	張玉山	0	0%
獨立董事	陳宥杉	0	0%
獨立董事	鄭桂蕙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9,588,842	18.65%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5,74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88,935 元，皆以現金分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5,74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88,935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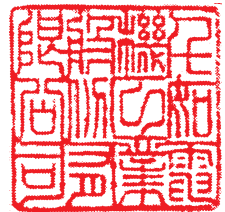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七、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 刪除。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 刪除。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二、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